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

申请单位（个人） （盖章）

申请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报要求

1. 本申请书适用于白城市境内河道采砂许可申请，在江河、湖泊设置入河排污口的所有单位应填报本申请表。
2. 用钢笔填报，蓝、黑墨水均可，书写工整、清晰，填报数据用阿拉伯数字，文字用汉字说明。
3. 必须按“填表说明”如实规范填写，若申请单位同时申请设置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入河排污口的，应分别填写每个排污口的有关信息。
4. 表格提交一式五份，每份需加盖公章，一并提交给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批单位。

填写说明

1. 申请单位：按法人登记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填写。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。
2. 法人代表：按《法人单位代码证书》中的法定代表人填写。没有法定代表人的，填单位实际负责人。
3. 详细地址：按登记单位邮政通讯地址详细填写。
4. 单位性质：填企业、事业或个体工商户等，企业进一步区分国有独资、国有控股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外商独资、民营等。
5. 取用水量：直接从江河湖泊取水的填一年取用的新鲜水量；通过自来水公司或水库供水的填一年从供水单位获取的用水量。对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，填“服务面积”、“服务人口”。
6. “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”、“入河排污口分类”、“排放方式”、“入河方式”：在后面提示栏中划“√”。
7. 所在行政区：应准确到设区市的街道或者县（县级市）的乡镇。
8. 排入水体名称：填直接排入的河流、湖泊、水库名称。
9.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：填国务院、水利部或有关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水功能区划中水功能区名称，申请单位无法填写的，可咨询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。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水域，此栏空缺。
10. 设计排污能力：填入河排污口设计的排污水量。
11. 工业废水排放量、生活污水排放量、混合废污水排放量、其他废污水排放量、年排放废污水总量：填申请的排污量，排污单位若为火电厂，则在“其他废污水排放量”栏中填写申请的温水排放量。
12. 污水处理方式：对于工业废水入河排污口，填工业废水处理工艺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方式；对于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，填一级处理、二级处理或三级处理。
13. 项目名称：登记单位实际排放的污染物中如有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，必须如实填写；对排放特殊污染物的排污口，应增加国家或行业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项目。排放温排水的，应增加填写“温升”项目。对于排放有毒有机污染物、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毒化学污染物的必须如实填报。
14. 排放浓度：填入河排污口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污染物浓度。
15. 日排放总量：填正常排放情况下入河排污口每日污染物排放的总量。
16. 年排放总量：填一年内正常情况下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总量。
17. 排污河道、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：要求用AUTO CAD软件制作后附上。
18. 申请理由：应简述项目依据、主要产品和产量、符合法律法规等情况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**1** |  | 法人代表**2** |  |
| 详细地址**3**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单位性质**4** |  | 主管机关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取用水量**5**（万t/年） |  |
| 服务面积（km2） |  | 服务人口 |  |
| 入河排污口设置类型**6** | 新建 |  | 排污口分类**6** | 工业 |  |
| 改建 |  | 生活 |  |
| 扩大 |  | 混合 |  |
| 排放方式**6** | 连续 |  | 入河方式**6** | 明渠（）、管道（）泵站（）、涵闸（）潜没（）、其他（） |
| 间歇 |  |
| 入河排污口位置 | 所在行政区**7**： |
| 排入水体名称**8**： |
| 排入的水功能区名称**9**：  |
| 经度（准确到″） ° ′ ″ 纬度（准确到″）： ° ′ ″  |
| 设计排污能力**10**（t/d） |  | 入河排污口大小 |  |
| 工业废水排放量**11**（t/d） |  | 年排放废污水总量**11**（万t） |  |
| 生活污水排放量**11**（t/d） |  |
| 混合废污水排放量**11**（t/d） |  |
| 其它废污水排放量**11**（t/d） | 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污水是否经过处理 |  | 污水处理方式**12** |  |
| 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总量 |
| 项目名称**13** | 排放浓度（mg/L）**14** | 总 量（t） |
| 日排放总量**15** | 年排放总量**16** |
| COD |  |  |  |
| 氨氮 |  |  |  |
| BOD5 |  |  |  |
| 总磷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排污河道、入河排污口平面位置示意图**17：** |

|  |
| --- |
| 申请理由**18**：  |
| 入河排污口申请单位 |
| 单位签章： 主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入河排污口所在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
| 单位签章： 主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
| 入河排污口所在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|
| 单位签章： 主管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年 月 日 |